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與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00,000股 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300,000
482,000,000股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發行股份 ⁽¹⁾	4,820,000
112,000,000股 將根據配售配售的新股	1,120,000
<u>16,000,000股 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u>	<u>160,000</u>
<u>640,000,000股 股份總額</u>	<u>6,400,000</u>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4,82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482,00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唯一股東Victrad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中32,000,000股股份為銷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全面有權享有於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是進行類似安排或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此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賬面總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